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6,437,54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涛	唐开慧	
办公地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传真	0550-7867689	0550-7867689	
电话	0550-7867688	0550-7867688	
电子信箱	xbzqb@xinbogf.com	xbzqb@xinbo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从原材料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加工、表面处理至精加工工艺的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具备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的铝型材及铝部件具备高强韧、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等优良物理及化学性能，已成为新能源光伏产业链中的重要供应商，同时公司的产品还应用于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系统门窗、节能建筑等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及建筑铝型材三大类，其中工业铝部件是在工业铝型材的基础上采取进一步的精加工工艺进行加工形成部件级产品，公司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1、工业铝型材。公司的工业铝型材主要指的是应用于工业装备生产领域，通常用于加工成某种工业装备的零部件所需的铝合金材料，在功能上及结构上满足特定的要求。在工业领域，应用有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器等行业。

2、工业铝部件。工业铝部件是对工业铝型材采用进一步的精加工工艺，加工成可供下游终端客户直接使用的铝合金部件，以满足下游客户对工业铝部件的特殊精度和规格要求。工业铝部件下游领域主要为新能源光伏行业。

3、建筑铝型材。公司的建筑铝型材主要指的是应用房地产、建筑行业的铝合金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117,328,711.41	912,094,401.80	912,094,401.80	132.14%	591,508,418.89	591,508,41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5,904,190.39	411,060,269.94	411,060,269.94	132.55%	320,083,106.94	320,083,106.94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596,549,113.20	1,287,229,350.12	1,287,229,350.12	101.72%	924,007,022.07	924,007,02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07,823.35	90,977,163.00	90,977,163.00	33.01%	63,284,169.20	63,284,16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515,178.83	83,731,848.22	83,731,848.22	29.60%	59,402,421.17	59,402,42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44,371.55	50,971,938.90	50,971,938.90	-860.70%	33,627,336.42	33,627,33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14	1.14	4.39%	0.86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14	1.14	4.39%	0.86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7%	24.89%	24.89%	-10.22%	26.54%	26.54%
营业成本	2,255,882,006.98	1,078,104,619.83	1,089,572,816.18	107.04%	767,024,344.52	767,024,344.52
销售费用	17,349,801.93	21,603,414.53	10,135,218.18	71.18%	18,537,343.52	18,537,343.5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2021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 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履约运输成本更正至在营业成本中列示，本期追溯调整，调增上期营业成本 11,468,196.35 元，调减上期销售费用 11,468,196.35 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2,610,591.60	542,330,843.56	739,092,221.69	852,515,45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73,016.11	28,481,411.36	26,067,901.34	39,485,49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06,110.65	24,388,958.13	24,777,714.55	38,642,39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42,200.82	-31,268,229.68	-184,756,154.51	10,434,418.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开健	境内自然人	41.54%	44,209,920	44,209,920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1%	6,928,524	6,928,524		
李正培	境内自然人	5.08%	5,407,920	5,407,920		
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5,287,600	5,287,600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5,272,410	5,272,410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989,016	3,989,016		
李杰	境内自然人	3.05%	3,244,520	3,244,520	质押	1,940,000
陈未荣	境内自然人	2.92%	3,109,380	3,109,380		
张培华	境内自然人	1.91%	2,028,260	2,028,260	质押	1,210,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1.90%	2,025,6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唐开健为天长天鼎的实际控制人，唐开健通过天长天鼎控制公司 528.76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后股份的 46.51%；2、前十名股东中，李正培为唐开健妹妹的配偶，互为关联方；3、前十名股东中，芜湖毅达、黄山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4、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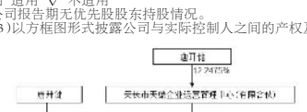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进行中。

2、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06,437,54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以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樊晓宏、程锦、赵婷婷、赵明健及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5）、《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赵婷婷、赵明健、常伟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 2021 年度管理层有效、充分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437,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31,931,262.00 元；同时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437,5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21,287,508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 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 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 互利、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 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 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唐开健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推举李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252 号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202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8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39304，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涛

邮箱：xbzqb@xinbogf.com

联系电话：0550-7867688

传真：0550-7867689

通讯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8 楼证券部。

6、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8

2、投票简称：鑫铂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5）、《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